

Thomson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年報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31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五年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陳晶女士(附註1)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王振輝先生
康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松先生
簡順明女士
陳麗屏女士

審核委員會

簡順明女士(主席)
丁琳先生
陳麗屏女士

薪酬委員會

簡順明女士(主席)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提名委員會

簡順明女士(主席)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吳磊先生
何銳鵬先生

公司秘書

何銳鵬先生(*FCPA*、*ACS*)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2座23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ING Bank N.V.
星展銀行
CIMB Bank Berhad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0

公司網址

www.990.com.hk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純利約為港幣(「港幣」)1,200,95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純利約為港幣1,206,822,000元。

本集團年內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表現下滑。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1,087,072,000元，較相應年度約港幣1,175,902,000元減少約8%。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320,538,000元，較相應年度約港幣479,728,000元減少約33%。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2,079,88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1,780,649,000元。毛利減少乃由於商品交易及基金交易活動的毛利減少。

本集團不斷探索能夠為其實物商品交易業務帶來協同優勢的新業務機會。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集團成功運作其商品衍生工具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及清算、場外商品的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融資業務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取得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除香港現有監管牌照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於新加坡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獲得資本市場服務，以於新加坡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全球結算服務以及差價合約服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清算及交易商之間的經紀服務)亦持續擴大，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由於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均為以人為本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0人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4人，僱員遍及香港、新加坡、中國及英國。本集團相信最優秀的人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價值，未來將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投資。

董事報告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同仝、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彼等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度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年度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營業務	55,376,948	39,090,928	1,200,955	1,206,822	港幣8.91仙	港幣8.96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55,376,94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9,090,92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增加約42%。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收入 港幣千元
產品		
鐵礦石	18,508,971	17,950,441
銀錠及金錠	25,337,910	12,349,475
其他商品及加工收入(附註)	10,679,481	7,750,749
分銷、貿易及加工	54,526,362	38,050,665
金融服務	850,586	1,040,263
	55,376,948	39,090,928

附註：其他商品主要指鋼鐵產品、鎳礦石、鉻礦石及化學產品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的大部分收入。鐵礦石以及銀錠及金錠貿易指主要商品的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進行鉻礦石、鎳礦石、鋼鐵產品及化工產品等其他商品貿易。來自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38,050,665,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54,526,362,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錠及金錠的交易量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約港幣850,58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040,263,000元)。本年度收入減少乃由於基金業績減少。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2,079,88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1,780,649,000元。毛利減少乃由於商品交易及基金交易活動的毛利減少。

本年度產生其他收益約港幣197,622,000元。本年度錄得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總計港幣103,78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8,310,000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利率上升所致。此外，本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約為港幣117,06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8,444,000元)。錄得該收益主要是由於Green Estee Pte. Ltd.於本年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時現有股份的公平值收益。其部分被匯兌虧損港幣56,680,000元(二零二二年：匯兌虧損約港幣8,125,000元)所抵銷。匯兌虧損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上海貿易部門所售貨物以人民幣計值。

於本年度內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91,25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76,038,000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費用所致。

本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73,04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74,193,000元)，大部份與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一致。

因本集團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28,32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1,118,000元)。

於本年度內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總計港幣36,50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3,843,000元)。來自分佔聯營公司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及Green Estee Pte. Ltd.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表現下降。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69,91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40,084,000元，與溢利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溢利約港幣1,200,955,000元，而相應年度為約港幣1,206,822,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8.91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8.96仙。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於新加坡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以在新加坡提供清算服務、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差價合約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自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獲得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的牌照。

-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BPI Financial Group Ltd (「**BPI**」) 已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運作。BPI提供市場准入、清算服務、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商間經紀、實物商品經紀及貴金屬貿易便利化服務。BPI的附屬公司於主要金融中心持有若干監管牌照。

其香港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的第2類牌照。其新加坡附屬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CMS**」)牌照。另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持有律政部頒發的牌照，以經營其貴金屬貿易便利化服務。BPI的英國附屬公司持有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頒發的牌照，以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BPI業務線由四條主要業務線組成- (a)全球市場及清算服務(GCS)，(b)交易商間經紀(IDB)，(c)中國接入產品(CAP)，及(d)貿易便利化服務(TFS)。

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BPI每年都在不斷發展壯大。BPI在國際鐵礦石衍生品、亞洲動力煤及焦煤的清算方面獲得巨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經紀、上市衍生工具市場准入、清算、實物商品經紀及對沖解決方案，是一種極具吸引力的模式。

這使客戶可以省去多重經紀關係的麻煩，通過使交易更快清算來提高交易的終結性，並優化交易成本。

(i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市場保持穩定。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在新加坡收購多家化工貿易公司，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補充其貿易業務。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其他收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本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重大事項

除「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事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獨立股東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通過了與批准行使認購期權以認購Green Estee Pte. Ltd 的12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此之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發生的任何事項。

資產抵押

除只能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277,24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6,733,000元)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Green Estee Pte. Ltd. (「**Green Estee**」) 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Green Estee已授予本公司購買最多120,000,000股Green Estee普通股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在行使期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期權價格為每股期權股份1.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發出書面通知，通知Green Estee行使認購期權。有關批准行使認購期權及擬進行交易的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6,407,57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5,135,547,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7,269,82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5,908,95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4,33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65,564,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71(二零二二年：約1.67)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0.0006(二零二二年：0.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428,403,000美元，等值約港幣3,341,543,000元(二零二二年：323,917,000美元，等值約港幣2,526,553,000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4,28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9,463,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港幣108,662,000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8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360名)，包括在香港僱用了11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125名僱員、在中國僱用了245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了3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本架構及股本集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6,198,49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584,488,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貿易及處理業務一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並處理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金融服務業務一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基金管理。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7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7至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息及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以現金形式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上之股東。

董事會亦批准股份回購計劃，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合計約港幣270百萬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報告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資格獲得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末仍然生效。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年報第7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累計利潤儲備約港幣774,330,000元(二零二二年：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為數約港幣1,877,64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877,644,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份方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港幣34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53,000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4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陳晶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王振輝先生

康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順明女士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須披露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1至3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否則此等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

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零二四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除非任何訂約方於當時任期內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

簡順明女士、陳麗屏女士及柳松先生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順明女士、陳麗屏女士及柳松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分別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零二四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屆滿，及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彼等的委任函將繼續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與上市規則附錄16中所用詞彙同義)。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好倉

本公司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丁琳	實益擁有人	1,010,000	0.007%
王振輝	實益擁有人	1,680,000	0.012%
康健(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15%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3,471,344,631股後計算得出。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健先生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heme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10%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為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游振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0.03%
	受控股公司權益	8,494,907,176 (附註1)	63.0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ide Bridge Limited(「Wide Bridge」)所持有。游先生間接持有Wide Bridge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先生被視為於Wide Bridge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471,344,63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參加社會退休金計劃、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新加坡僱員主要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的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加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僱員相關月薪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現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加由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其他福利(「中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均按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相關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並有一定的上限。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現有中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公司為所有合資格的新加坡僱員參加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註冊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相關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有一定的上限。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立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現有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水平。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的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4%	
五大客戶合共	33%	
最大供應商		12%
五大供應商合共		46%

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若干詳情。有關交易亦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與關聯方之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a) 本公司與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PSU」) 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與PSU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PSU(如適用，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該等服務，包括衍生工具產品之執行及結算服務，以及交易商間之經紀服務。服務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就該等服務將收取之結算費用及佣金應不優於就提供類似服務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其他客戶所提供之費率並符合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

PSU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游振華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向PSU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	1,666	40,000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游振華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游振華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一(「買賣總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總協議一條款在新加坡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而游振華先生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游振華集團」)同意根據買賣總協議一條款在新加坡供應及／或採購及／或促使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買賣總協議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生效。各獨立供應／採購訂單的付款將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倘無國家指定價，價格將由本集團經參考由本集團收集的內部價格數據庫(其以內部標準清單(包括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基本價格及品位)為參考制定)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參考源自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行業的不同公認行業網站的市價，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近期售價。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總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與游振華集團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
鎳礦石

零 240,000

董事會報告

(c)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游振武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二及補充買賣總協議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買賣總協議二（「買賣總協議二」）及補充買賣總協議二（「補充買賣總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在中國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而游振武先生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游振武集團」）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在中國供應及／或採購及／或促使採購及／或供應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且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總協議二及補充買賣總協議二條款在中國向游振武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買賣總協議二及補充買賣總協議二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生效。各獨立供應／採購訂單及／或相關加工服務的付款將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倘無國家指定價，價格將由本集團經參考由本集團收集的內部價格數據庫（其以內部標準清單（包括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基本價格及品位）為參考制定）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參考源自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行業的不同公認行業網站的市價，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的近期售價。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因此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故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與游振武集團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鎳礦石以及 本集團向游振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301,549	440,000

董事會報告

(d)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游振武集團同意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i)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原鐵礦石的服務；(ii)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經加工鐵礦石的服務；(iii)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鋼鐵產品的服務；及(iv)結算鐵礦石進口清關及相關港口費用的服務。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生效。各單獨服務發票項下的付款將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游振武先生及本公司將促使游振武集團及本集團經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價，並計及運輸的負荷、時間及地區後，磋商及協定物流服務的價格。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因此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故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金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游振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335,901	440,000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3)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出具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文所載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關於服務協議涉及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

- (a)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超出本公司所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 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行使Esteel購買選擇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Green Estee Pte. Ltd.(「Green Estee」)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Green Estee已向本公司授出購買選擇權，以認購Green Estee的最多120,000,000股普通股(「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行使期內隨時按每股選擇權股份1.00美元的選擇權價全部或部分行使。倘購買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其行使與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則本公司應付總代價將

董事會報告

為1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通知Green Esteel來行使購買選擇權。與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有關的交易及所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通函。

游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reen Esteel為一家由游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第14A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b) 其他

除上述者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與關聯方之交易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一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非控股權益人士作出貸款合共港幣2,340,000元，並收取利息收入約港幣16,000元。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收取經紀及佣金收入約港幣22,768,000元。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收取經紀及佣金收入約港幣3,315,000元。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規定。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商品約港幣242,960,000元，並支付加工費約港幣5,967,000元。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聯繫人並不被歸類為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致蒙受重大影響。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寶貴資產，在平衡其他持份者利益之同時，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亦極其重要。除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機會、平等機會及公正之工作環境和僱員溝通渠道。我們安排員工社交活動以增強員工歸屬感，有助建立友好和諧之工作環境。每年及不時審閱及調整薪金，確保工資平衡且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亦認為，維持與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之良好關係對於實現長期目標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上述人士維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分享本集團最新業務資料。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僱員、顧客及供應商、股東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打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長期、持續而穩定的回報。根據股息政策，於釐定及建議任何派息比率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細則；
- 百慕達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悉知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的情形。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中匯安達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江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鐵礦、錳及鋼筋的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江先生曾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主管，使其在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磊先生(「吳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磊先生持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於會計和商品交易及對沖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吳磊先生曾於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吳磊先生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員，從而於商品交易、期貨交易、國際對沖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丁先生」)，49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王振輝先生(「王先生」)，49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管理運營經驗，尤其是物流供應鍊和互聯網行業。

康健先生(「康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康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康先生擁有於銀行業逾十年之風險管理及企業信貸審批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中國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擔任副總裁兼基金經理，從中積累豐富之商品貿易及衍生工具交易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順明女士（「簡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於Murdoch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獲確認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簡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0年之經驗。彼先前於多間會計師行、商業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

柳松先生（「柳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上海海事大學取得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柳先生於海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柳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從事海運業務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陳麗屏女士（「陳女士」），4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現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國農」）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加入國農之前，於多間國內及國際核數師行工作達八年左右。陳女士目前亦擔任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何銳鵬先生（「何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先生於多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15年以上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於上市公司任職前，何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先後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已委託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委託職責及工作任務將定期審閱。上述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且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下放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全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2023年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獨立性、誠信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下文所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本年度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主席職位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磊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通常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和了解對股東觀點的平衡理解。王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C)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策略、管理及監察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責任下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須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內。

現任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董事會舉行7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任何情況下，全體董事均可於本年度隨時接受管理層的諮詢。各董事就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刊載於本年報第35頁。董事會組成將定期檢討，確保就本公司業務需求而言宜具備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保持平衡。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14天發出通知，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等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之事項及經議決之決議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舉行7次、3次、1次及1次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晶女士(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7/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振輝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康健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順明女士	7/7	3/3	1/1	1/1	1/1	1/1
柳松先生	7/7	不適用	1/1	1/1	1/1	1/1
陳麗屏女士	7/7	3/3	1/1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D) 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定期提供培訓資料、鼓勵並資助彼等參加合適的培訓／講座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資訊，以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及確保符合規定。

於本年度，全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在任之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參考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參加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專家	
	閱讀最新法規資訊	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	✓
吳磊先生(首席財務官)	✓	✓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	✓
王振輝先生	✓	✓
康健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順明女士	✓	✓
柳松先生	✓	✓
陳麗屏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信息交流及溝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幫助。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整個年度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G)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順明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柳松先生及陳麗屏女士。薪酬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35頁。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入職補償）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設立，並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以釐定應付董事之薪酬，如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經參考個別董事職責水平、本集團經營範疇及現時市況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港幣14,500,001元至港幣15,000,000元	1
港幣16,000,001元至港幣16,500,000元	1
港幣19,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1

(H)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順明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柳松先生及陳麗屏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個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以及所採納的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可計量目標於本年度內已獲達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制定提名政策以規範及增強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流程及標準之透明度，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為保持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現時由8名成員組成，包括6名男性董事及2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要素物色合適人選。董事會將繼續重視招聘常規，以確保平等考慮合資格女性與男性候選人。本公司在繼任規劃過程中強調性別多元化，設立多元化渠道，發展具備勝任力的候選人，隨時準備在領導職位空缺時填補空缺。

員工組成詳情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披露。本公司致力於因崗設人，不論性別，作為其招聘策略。本公司設有多個部門，由不同的男性及女性員工領導，同時為提高效率，本公司並無訂立可計量的目標，以達致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致力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職位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奉行用人唯才的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該政策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之非詳盡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誠信及聲譽；
- (b)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技能、成就及經驗；
- (c) 時間投入；
- (d) 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 (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任何董事可提名候選人以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委任、推選或重選董事。自候選人取得上述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將基於上述標準以及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推選或重選為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討論及審議向董事會作出之候選人建議以供委任、推選或重選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簡順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麗屏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35頁。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發行人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及其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能發表建議以供改進。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呈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J)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分別是約港幣1,39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230,000元）及約港幣25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報稅表編製及申報以及有關審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專業服務合共港幣25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41,000元）。

(K)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原則。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有關系統，同時董事會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含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負責人、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向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督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二三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構成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查明內部監控的各元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機制，及確保真實、準確、完備及及時公開披露，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實施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包括：

- 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入重大磋商時皆簽署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的指定發言人。
- 更多程序請參閱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二零二三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瑕疵。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於董事會的審閱中，已考慮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範圍的改變，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獨立顧問公司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並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員工進行獨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審閱(並認同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資源、職員資質及相關員工之經驗為充足以及培訓機制及預算撥備屬足夠。董事會亦認為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就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性之基準。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及釐定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L)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代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均有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與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公司資料之印刷本；(ii)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發表看法及交換意見的平台；(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一切股份登記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獲提供資料並及時處理。投資者可以書面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任何查詢。

為了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990.com.hk>，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為彼等提供更多瞭解本公司業務的機會。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所有框架及渠道，以促進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年內已有效實施。

(M)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條文作出此舉。

股東作出查詢或者索取資料，應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盡快提供有關資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 3755 8255。

(1)任何數目股東(於要求日期佔不少於有權於要求相關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或(2)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公司秘書發出已簽署的書面要求，費用由彼等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N)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作出修訂（「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並納入若干內部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O)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深知其須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適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3至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P)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公司旨在藉採用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文化；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維持本集團訂立風險偏好及容忍程度的投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表現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Q) 企業文化及策略

作為一家以投資為核心業務的公司，提升股東價值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期回報，是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制策略及實踐，對企業的長遠發展（尤其在提升投資價值及回報上）至關重要。

本公司灌輸一種促進及保持高度誠信、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文化。董事會有責任確定基調並塑造本公司文化，其核心價值觀是在本公司各級依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地行事。董事會於界定符合其企業文化的公司宗旨、核心價值觀及策略方向上發揮主導作用。為持續推廣及落實宗旨及核心價值觀，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策略、措施及工具，並由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察，包括制定符合相



企業管治報告

關法律法規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制定嚴格的投資審批及財務報告程序；建立舉報機制；提供僱員福利及培訓；與持份者建立持續溝通渠道；以及通過制定策略及通過正式的報告渠道，傳達企業價值觀及理想文化，為本公司各級帶頭及提供方向。

總而言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文化與宗旨、核心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R) 企業宗旨及文化

本公司的宗旨為提供可靠、高效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的需求，同時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注重卓越，不斷努力提供優質服務，優化供應鏈，並適應日新月異的市場環境。我們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了解及預測客戶的需求，以確保我們在全球市場及時交付具競爭力的商品。堅持最高道德標準是我們根深蒂固的企業文化，因此我們以誠信、透明及遵守行業法規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營造協作的工作環境，珍視團隊合作、專業知識以及不同觀點。我們致力於創新，這使我們能夠憑藉尖端技術、資料分析及市場洞察做出明智的交易決策。我們致力於負責任的採購及可持續發展，並將整個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以長遠眼光及戰略目標，努力走在行業前列，為客戶創造價值，並為全球經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就。ESG報告向持份者傳遞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法及表現，並介紹本集團持續推行的促進社會及環境整體可持續發展的舉措。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3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1. 報告範圍

ESG報告專注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式，以及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於所有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年度，於ESG報告所披露之環境關鍵表現指數(「**KPI**」)除本集團於香港、上海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外，亦包括分別於山東及廣西的工廠，涵蓋了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及其大部分員工。

1.2. 報告指引

ESG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1.3. 報告原則

本報告的編製、呈列及內容遵循「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

重要性

為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本集團邀請持份者參與並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經確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事宜，收集並審閱內部管理層和各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該等事宜的相關性和重要性，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核實有關數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持份者關注的一系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

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環境和社會的量化關鍵績效指標。為令持份者充分瞭解本集團的ESG表現，本集團適當解釋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和轉換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致性

本集團在合理限制範圍內使用一致的報告和計算方法，以便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可進行比較。倘方法出現任何變更，本集團將在相應章節中詳細報告及解釋。

1.4. 董事會ESG聲明

本集團相信，完善的ESG治理原則和實踐將提高投資價值，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為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的ESG戰略和報告，並評估和確定ESG相關風險。為改善本集團的ESG治理，董事會定期安排對就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問題的不同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

本集團瞭解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且不同持份者在本集團決策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評估，以瞭解本集團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關切和期望，以及重大的ESG問題，從而深入瞭解本集團的ESG治理和發展。本集團亦與持份者進行ESG重要性評估以追蹤對彼等而言屬重大的ESG問題，以便能夠以迅速和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問題。

為確保ESG問題管理步入正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內各部門之間在彼等各自目標方面的協調，並將日後尋找機會為本集團制定更明確的ESG目的及目標。

1.5. 資料及反饋

閣下對ESG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通過general@990.com.hk聯繫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持份者參與

瞭解持份者所關注事宜及期望並就此採取行動，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持份者參與有助我們瞭解可持續發展表現，因此我們建立適當溝通渠道，以高效及時地處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識別主要持份者的重點期望及關注事宜，以及管理層相應的回應。

持份者	期望	管理層回應／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 促進當地就業 • 按時繳足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資料匯報 • 定期與監管機構會晤 • 專題報告 • 檢查督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報 • 合規經營 • 提升公司價值 • 資訊透明和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 • 電郵、電話交流及公司網站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 • 公平競爭 • 履行合約 •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及評核會議 • 業務溝通 • 討論及交流觀點 • 洽談及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產品及服務 • 健康與安全 • 履行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服中心及熱線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交流會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匯報 • 與當地部門溝通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行業論壇 • 查訪與視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管理層回應／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保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交流會 • 培訓及研討會 •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慈善 • 信息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告

通過各種渠道收集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資訊，本集團對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相關問題有了更深入的瞭解。本集團亦通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管理層對ESG相關問題的看法。透過分析收集得來的資料，並結合外部知名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地圖和協力廠商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幫助本集團識別出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ESG問題，並確定其優先順序。¹

層面	重大問題
環境	環境合規
勞工常規	僱傭合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營運常規	營運合規 反貪污

附註：

¹ 重要性評估中參考的重要性地圖包括MSCI和可持續性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分別製作的ESG行業重要性地圖和SASB重要性地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綠色營運

3.1. 排放物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控制及減少排放物，以解決全球變暖等環境問題。我們嚴格遵守本集團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旨在逐步減少本集團的排放物。

作為一家以服務為主的企業，儘管不涉及生產流程，後台運營仍會產生排放物。我們就日常運營使用的商務車在某種程度上會產生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微粒(PM)。為了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汽車效率，從而減少污染物排放，我們始終堅持對汽車進行恰當調整，並通過定期檢查維持充足的輪胎壓力，同時確保關掉閒置車輛的引擎。水污染方面，我們的業務及辦公室運營不產生任何污染物。

除污染物之外，我們的辦公室運營亦於商務車使用、電力消耗、水及污水處理、紙張垃圾填埋及員工出差等方面產生溫室氣體。由於本集團在租賃的辦公室營運，因此其供水及排水由樓宇的業主／管理辦公室全權控制，因此由水及污水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無法獲得。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推出多項旨在減少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我們一貫舉行電話／視頻會議以代替不必要的海外差旅，盡可能減少來自航班的碳排放。倘為必要的差旅，我們優先選擇直飛航線，以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我們亦已採取節能措施，藉此大幅減少電力消耗及與發電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閱「資源節約」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廢棄物管理

辦公室運營為本集團唯一的廢棄物產生來源，然而，我們仍然希望於日常營運中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均源於員工日常辦公產生的垃圾，而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墨盒及電池。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例如香港《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收集並採用適當及合法的方式處理所有廢棄物，以免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不涉及產品生產或包裝，故本年度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為盡力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已採取「3Rs」原則作為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策略。本集團實施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分發資料的政策，以減少紙張消耗。此外，本集團鼓勵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循環利用產品。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一次性文具及設備的使用，提倡以可重複填充使用的文具作為替代，同時定期評核文具及設備庫存以避免積存。就有害廢棄物而言，廢墨盒由供應商回收。

3.3. 資源節約

本集團能源消耗來源包括直接消耗，即本集團商務車燃油，以及間接消耗，即用電。作為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肩負保護自然的責任，並旨在通過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盡量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包括鼓勵我們的僱員關閉不需要的燈光及不在使用的電子設備、盡可能利用自然光、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區域以獨立控制各區的照明、設置電腦於閒置時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並准許僱員（特別是在夏天）在辦公室輕便著裝。

本集團亦採取若干措施增加設備的能效，如安裝節能燈泡及高效電子設備、保持燈具整潔及定期清理空調的空氣過濾器。此外，本集團每月收集電量數據以監察能量消耗，並相應作出適當改善。

用水方面，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辦公室耗水，並已實行多項節水措施。例如，本集團使用節水設備，如雙排水馬桶及紅外線感應水龍頭，以減少不必要用水。本集團一直優先使用貼有用水效益標籤的水龍頭及其他設備。我們亦定期排查隱蔽漏水點，一經發現問題，立即修理滴水水龍頭。於年內，每名僱員用水強度由262.91立方米減至173.53立方米，總計減少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一直是備受關注的議題，近年來社會對其展開全方位討論。本集團已提高對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風險和潛在影響的認識。本集團已識別出各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對其進行排序，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日益嚴重的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的風險可能會通過受損設施的維護和維修成本增加運營成本，同時可能對員工的健康和安全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港交所等監管機構日益嚴格的ESG報告義務可能導致支出增加，以確保本集團的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鑑於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不同措施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定期識別、評估和監測氣候相關風險，並確定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承受能力的適當水平。為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定期與持份者就氣候相關影響進行溝通，並為緩解氣候相關風險和補救氣候相關危機準備並保持充足的資源。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監測和評估氣候變化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不斷變化的風險，一旦出現任何形式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將迅速採取預防和緩解措施。

4. 僱員

4.1. 僱傭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新加坡《僱傭法》及《僱傭(兒童及青年)規例》。

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通過核查文件(如身份證、學歷證書等)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以避免聘用童工。如發現聘用童工，本集團將嚴格按照相關法規所述步驟，杜絕此類做法。招聘及晉升流程乃按公平公開原則進行。本集團杜絕任何形式的性別、種族、膚色、年齡、宗教及國籍歧視。於正式履職前，本集團會向每名僱員提供職位工作說明，當中清楚列明崗位職責，以避免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有關辭職事項，我們會安排面談以瞭解辭職原因及盡可能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利益及發展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重視彼等的權利及福利。薪資結構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向我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基於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酌情分發花紅。本集團按國家及地區相關法則提供法定假期。我們的僱員可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包括年假、補假、病假、產假以及育兒假。退休福利亦根據相關法例提供。

本集團相信僱員的發展對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大有裨益。因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不同的培訓機會，如入職培訓、一般內部培訓、專項培訓、跨部門培訓和海外培訓。本集團還為僱員提供培訓贊助和保證金，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講座和研討會，豐富他們工作期間所需的知識。

4.3. 健康與安全

工作安全是本集團可持續性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WSH）法》。

本集團高度關注我們僱員的健康狀況，因此，本集團實行5天工作週，並於僱傭合約中清晰界定每日工作時數，以確保每位僱員有充足休息時間。有關假期(如年假)之條款亦載於合約中，以保障僱員享用假期的權利。本集團已建立應急政策，如火災或爆炸應急策略，以妥當應對意外。我們亦定期進行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以提升僱員對事故防範意識及參與程度。本集團亦通過實施多項措施為僱員提供舒適宜人的辦公環境，包括提供可調節座椅、提供充足儲藏空間以避免辦公室過份擁擠、定期維護或更換辦公設備以及將物品及工具放置在合適位置以便於獲取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營運常規

5.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多名供應商向其提供商品以進行分銷及貿易業務，因此，正確的供應鏈管理尤為重要。我們已採用供應商信用等級評分系統，旨在評估及甄選合適的供應商成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業務性質、財務狀況、銷售業績、忠誠度以及供應商相關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對每一位供應商進行評分，並據此優先考慮表現較佳的供應商。對於評分較低者，本集團將考慮將其列入黑名單。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秉承綠色採購原則，於採購過程中堅持採購可盡量減少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貨品及服務。我們亦優先考慮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此外，我們會明確知會潛在供應商對我們的期望、採購程序的政策及要求，旨在最大程度減少供應鏈產生的社會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會於發現任何供應商的操作與本集團的政策不符時暫停與其合作，直至有關情況有所改善。

本集團所甄選的優質供應商皆能符合我們的供應商信用等級評分系統要求，並能夠履行我們的環保採購理念。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15個來自新加坡、3個來自香港及16個來自中國，同時亦甄選了15個來自世界各地的供應商，如來自澳大利亞以及遠至南非共和國。

5.2. 保護數據隱私

本集團致力於和客戶建立互信關係。我們收集及評估客戶的反饋，並迅速處理潛在質量及安全問題，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通過嚴格遵守私隱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客戶的個人資料會按負責任及沒有歧視的方式收集和使用，並將資料使用範圍限制在合約中訂明的用途範圍內。我們亦採取措施升級電腦系統的安全性，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同時，在執行持續的私隱風險識別及監察時，僱員須同意僱傭協議中所述的集團保密政策，以維護保密原則和保護客戶隱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任何投訴，亦無產品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被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及新加坡《防止貪污法》。本集團已建立《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旨在禁止與私人機構、個人、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其代理所有業務往來中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亦已建立操守準則，包括利益衝突、私隱、賄賂及反貪污條文。為有效禁止商業賄賂、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支付的回扣或類似收益或利益，我們嚴禁僱員從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各方收取任何具有重大價值的物品。本集團亦採取舉報政策鼓勵舉報不當行為，並同時保護舉報者。

此外，本集團為新加坡的董事和員工制定了反貪污計劃，為他們提供不同的培訓材料，如傳單，以更新和加強員工對反貪污行為的瞭解和認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行為。

6. 社區投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慈善活動，以表達我們對社區的感恩之心。我們亦大力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志願者活動。本集團為新加坡的教育事業及中國的多項慈善工作捐贈了港幣341,000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通過不同方式支援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 ¹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⁷
空氣污染物(克)		
NO _x	66,948	38,457
SO _x	169	112
PM	6,123	3,510
溫室氣體(千克二氧化碳當量)²		
總排放	16,320,158	10,703,588
直接排放(範圍1) ³	26,202	17,015
間接排放(範圍2) ⁴	16,261,446	10,664,603
間接排放(範圍3) ⁵	32,510	21,970
排放量／僱員人數	42,500.41	30,407.92
廢棄物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169	15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僱員人數	0.44	0.42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7	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僱員人數	0.02	0.01
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總能源消耗量	24,486	20,317
車輛燃油消耗 ⁶	111	73
用電	24,375	20,243
能源消耗量／僱員人數	63.77	57.72
用水量(立方米)		
總用水量	66,637	92,543
每名僱員用水量	173.53	262.91

附註：

- 於年內，本集團由於生產能力增長導致資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增加。
-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列報，並將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列入清單。
- 數據包括本集團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結果及轉換係數參照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得出。
- 數據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結果參考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得出，而轉換係數參照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發佈的「二零二零年電網排放係數和上游逃逸性甲烷排放係數」。
- 資料包括淡水及污水處理、僱員出差及將紙張棄置堆填區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參照港交所發出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計算。
- 參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一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的資料。
- 為統一統計方式，二零二二年度的廢棄物數據已重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員工總人數(人)	384	360
按性別		
男性	270	251
女性	114	109
按年齡組別		
<30歲	67	91
30-50歲	216	185
>50歲	101	84
按僱傭類型		
全職	378	356
兼職	6	4
按地區		
香港	11	10
中國	245	235
新加坡	125	111
英國	3	4
員工流失率(%)	20	13
按性別		
男性	23	14
女性	13	9
按年齡組別		
<30歲	14	13
30-50歲	22	13
>50歲	21	11
按地區		
香港	10	10
中國	18	8
新加坡	25	25
英國	29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0	0	0

培訓與發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僱員受訓率(%)	100	100
按性別		
男性	100	100
女性	100	100
按僱員職級		
高級	100	100
中級	100	100
初級	100	100
其他	100	100
平均完成培訓時數(小時)	4.7	3.13
按性別		
男性	5.12	3.20
女性	3.75	2.98
按僱員職級		
高級	8.19	4.43
中級	4.29	3.33
初級	5.15	2.92
其他	1.00	2.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說明／ 遺漏原因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排放物	50
A1.1	排放物類型及各自排放資料。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56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 室氣體排放及(如適用)密度。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5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 度。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56
A1.4	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以及在適當情 況下的強度。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56
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 標而採取的措施。	排放物	56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式， 以及描述設定的減排目標及為實現該 等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廢棄物管理	51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節約	5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 耗總量及密度。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56
A2.2	用水總量及密度。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56
A2.3	描述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及為實 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資源節約	56
A2.4	描述求取適當水源時是否存在任何問 題、設定的用水效率目標及為實現該 等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資源節約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說明／ 遺漏原因
A2.5	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總量，(如適用)參考生產的每單位。	不適用	與業務範圍無關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綠色營運	50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該等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綠色營運	50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應對氣候變化	52
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為管理該等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52
社會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準則	52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人數。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57-58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57-58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53
B2.1	包括報告年度在內的過往三年每年發生的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及比率。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57-58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件：關鍵績效 指標(KPI)	57-58
B2.3	描述所採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實施及監控該等措施的方式。	健康與安全	53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利益及發展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說明／ 遺漏原因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僱員受訓率。	附件：關鍵績效指標(KPI)	57-58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每位僱員平均完成培訓時數。	附件：關鍵績效指標(KPI)	57-58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僱傭準則	52
B4.1	描述審查僱傭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僱傭準則	52
B4.2	描述發現時消除該等常規而採取的措施。	僱傭準則	52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54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供應鏈管理	54
B5.2	描述有關委聘供應商的常規、正在實施該等常規的供應商數量、實施及監控方式。	供應鏈管理	54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以及實施及監控該等常規的方式。	不適用	與業務範圍無關。
B5.4	描述於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常規，以及實施及監控該等常規的方式。	供應鏈管理	54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營運常規	54
B6.1	出於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的已售出或已運輸總產品的百分比。	保護我們的客戶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說明／ 遺漏原因
B6.2	收到的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數量以及處理方式。	保護我們的客戶	54
B6.3	描述有關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常規。	不適用	與業務範圍無關。
B6.4	描述質量保證過程及召回程序。	不適用	與業務範圍無關。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隱私政策，以及實施及監控該等政策的方式。	保護數據隱私	54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55
B7.1	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的有關貪污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及案件結果。	反貪污	55
B7.2	描述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實施及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方式。	反貪污	55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55
B8 社區投入	一般披露	社區投入	55
B8.1	重點貢獻領域。	社區投入	55
B8.2	為重點領域貢獻的資源。	社區投入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67頁至第145頁有關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之專業判斷中，本期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貴集團對存貨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本行的審核屬重大，因為存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約港幣2,253,665,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礎。

本行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訂購及持有存貨之程序；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之可銷售性；
- 評估存貨之賬齡；
-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之後續銷售及使用情況。

本行認為，貴集團對存貨進行之減值測試獲現有證據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賬款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本行的審核屬重大，因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分別約港幣1,853,872,000元及港幣3,297,782,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核對客戶之後續結算；
- 瞭解 貴集團之既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評估及評價識別出現減值跡象之應收經紀、交易商及客戶賬款以及計量減值撥備之程序；
- 評估就上述差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充足性，當中計及信譽、於日後交易中其後動用賬款情況及過往收款記錄等其他因素；及
- 評估 貴集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情況。

本行認為，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賬款進行之減值測試獲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予本行。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指出可以向本行提供的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呈報本行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本行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之進一步詳情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查閱：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詳情構成本行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353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55,376,948	39,090,928
銷售成本		(53,596,299)	(37,011,048)
毛利		1,780,649	2,079,88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97,622	56,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250)	(76,038)
行政開支		(373,042)	(374,193)
營運產生的溢利		1,513,979	1,686,359
融資成本	9	(28,321)	(41,1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507	93,843
除稅前溢利		1,522,165	1,739,084
所得稅	10	(140,084)	(169,910)
年內溢利	11	1,382,081	1,569,1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00,955	1,206,822
非控股權益		181,126	362,352
		1,382,081	1,569,174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61)	(1,771)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海外運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8)	(18,039)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1,358)	(123,757)
		(72,476)	(141,7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73,037)	(143,5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9,044	1,425,6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9,092	1,099,023
非控股權益		179,952	326,584
		1,309,044	1,425,607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4	8.91	8.96
— 攤薄(每股港仙)	14	8.91	8.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0,809	179,641
使用權資產	16	40,726	45,062
商譽	17	37,945	37,9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17,887	281,35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	20,235	20,7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	242,892
遞延稅項資產	21	143	2,423
		887,745	810,11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253,665	2,340,096
授予客戶的貸款	22	—	15,69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24	1,853,872	1,707,617
應收賬款	25	3,297,782	3,362,1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496,387	70,361
衍生工具	26	1,454,319	1,075,9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777,078	204,0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5,310,281	4,030,651
		15,443,384	12,806,5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423,790	1,731,795
信託收據貸款	30	—	160,096
銀行借款	31	1,259	1,113
應付賬款	32	4,876,625	3,862,296
合約負債	33	176,846	53,4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981	511,101
衍生工具	26	1,221,457	1,268,813
租賃負債	34	13,593	9,589
應付即期稅項		113,260	72,751
		9,035,811	7,671,025
流動資產淨值		6,407,573	5,135,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95,318	5,945,6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	3,078	4,355
租賃負債	34	10,050	16,527
遞延稅項負債	21	12,362	15,823
		25,490	36,705
資產淨值			
		7,269,828	5,908,9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33,679	33,679
儲備	36	6,164,820	4,550,8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6,198,499	4,584,488
		1,071,329	1,324,465
權益總額			
		7,269,828	5,908,953

載於第67至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江江

董事
吳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22,165	1,739,084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03,780)	(28,310)
融資成本		28,321	41,11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7	4,987
以下各項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0	21,994
— 使用權資產		14,854	12,6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507)	(93,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		(117,060)	(48,444)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53)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8,117)	—
授予客戶的貸款的減值虧損		—	9,9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18,260	1,659,184
存貨變動		36,422	(1,098,532)
授予客戶的貸款變動		15,699	(2,84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變動		(208,999)	684,774
應收賬款變動		64,391	(1,045,7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變動		11,706	(15,166)
衍生工具變動		(425,764)	319,65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495,684)	396,169
現金及銀行結存變動—信託及客戶獨立賬戶		(1,053,896)	(334,3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37(i)	2,932,174	5,183,084
應付賬款變動		1,014,329	1,044,894
合約負債變動		98,828	(327,89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39,248)	324,665
經營所得現金		3,068,218	6,787,908
已付所得稅		(100,756)	(169,903)
已收利息		103,780	28,3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71,242	6,646,3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4)	(29,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0,628
自一間聯營公司獲得的股息		14,393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2,073	—
來自聯營公司的還款		—	29,447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234,000)
收購附屬公司		—	(57,373)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223,622)	32,1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440)	(248,656)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07,266	209,820
尚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處置非全資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10,380	—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之還款	37(ii)	(2,451,230)	(4,619,179)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31,213)	—
租賃負債之付款		(13,214)	(12,499)
已付利息		(28,321)	(41,118)
就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所派付的股息		(223,031)	(9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9,363)	(4,463,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561)	1,933,70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220)	(79,4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4,468	880,2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9,687	2,734,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一般賬戶	28	2,689,687	2,734,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表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進一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致使控制權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所給予資產的公平值、已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負債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收取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歸屬於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中，先前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按其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加收購成本計算出商譽。

倘先前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例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需的相同基礎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II)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其收購日公平值非控股股東分佔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當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會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起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賬面值進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義務或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告溢利，本集團僅於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應佔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致使重大影響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僅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下抵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19%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1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0%–33 $\frac{1}{3}$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於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利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於未到期租賃期內
土地及樓宇	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使各期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存貨

除貴金屬商品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且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於變動期間於損益確認外,本集團剩餘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某項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指定時限內交付該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則除外。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此類別進行分類：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i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投資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條件，亦不符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分入該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為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後的淨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方清償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照經參考業務慣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有關代價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達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達成：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會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已達成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適用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各自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c)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終止福利。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長段時間作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認可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倘政府補助金與收入有關，則將補助金於對應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在損益遞延確認入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金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成為應收款項(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補助金還款首先用於抵銷就補助金而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倘並無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的補助金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列賬。在未獲得補助金情況下至今本應於損益確認的累積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實體為該集團之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於不同地區不同業務線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惟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日後現金流估值將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上調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如同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4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併股權少於50%的實體

儘管本集團於兩家附屬公司，即Theme International VCC-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及Theme International VCC - Beta 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基金)擁有少於50%股權，但該等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乃因本集團與該等公司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而令本集團可控制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

佔實體少於20%的權益

儘管本集團持有Esteel(定義見附註20)少於20%的投票權，但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Esteel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且本集團擁有來自本集團持有Esteel股權及授出的第二認購期權(定義見附註20)超過20%的潛在投票權，故本集團對Esteel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4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環境改變或情況變動可能引致餘額可能無法收回而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行動的改變而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在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經考慮各種來源的資料，包括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與本集團若干投資有關的價格及行業及部門表現，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為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外幣(包括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二二年：8.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6,83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08,006,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出於敏感度分析目的，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的敏感度率為10%(二零二二年：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衍生工具股份價格增加／減少10%，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3,28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8,9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列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授予客戶的貸款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個別特徵的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較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17%(二零二二年：47%)及41%(二零二二年：78%)。

本集團之既有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條款及貸款而進行銷售，且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除年末已計提減值之應收賬款外，餘下債務人於過往並無重大違約。本集團在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撥備之範圍內，董事認為，毋須再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為盡量減低經紀業務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僅選用持牌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的組織作經紀商進行經紀及結算服務業務並擔任本集團自身及其客戶資金之託管人。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現金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透過對比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報告期整個期間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慮及所得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採用下列資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名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 抵押品的價值或擔保或信貸增強措施的質素發生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30日後仍未作出合約付款，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後180日內作出付款，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倘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譬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協定償還計劃)，金融資產則予以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0日仍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將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作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獲撇銷，則本集團(倘可行且符合經濟效益)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類，以反映各類別之信貸風險及貸款虧損撥備釐定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之歷史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營運	違約風險低，付款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非營運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其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計算)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3,790	—	—
銀行借款	1,259	1,279	1,799
應付賬款	4,876,625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981	—	—
租賃負債	14,142	10,183	—
衍生工具	1,221,457	—	—
	8,746,254	11,462	1,7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31,795	—	—
信託收據貸款	160,096	—	—
銀行借款	1,113	1,182	3,173
應付賬款	3,862,296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101	—	—
租賃負債	10,194	10,211	6,720
衍生工具	1,268,813	—	—
	7,545,408	11,393	9,893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當時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35	20,7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強制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96,387	313,253
衍生工具	1,454,319	1,075,911
	1,950,706	1,389,16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授予客戶的貸款	—	15,69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853,872	1,707,617
應收賬款	3,297,782	3,362,1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472	201,9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10,281	4,030,651
	11,132,407	9,318,118
	13,103,348	10,728,07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1,221,457	1,268,81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3,790	1,731,795
信託收據貸款	—	160,096
銀行借款	4,337	5,468
應付賬款	4,876,625	3,862,2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981	511,101
	7,513,733	6,270,756
	8,735,190	7,539,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點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估計。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的數據來源分為三個等級：

- 第一級數據來源：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來源：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數據來源(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數據來源：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來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	—	20,235	20,2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境外非上市債權投資	16,004	—	—	16,004
期權	—	—	480,383	480,383
	16,004	—	480,383	496,387
衍生工具				
— 資產	1,454,319	—	—	1,454,319
— 負債	(1,221,457)	—	—	(1,221,457)
	232,862	—	—	232,86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48,866	—	500,618	749,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披露：(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	—	20,796	20,7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海外的上市證券	30,809	—	—	30,809
境外私募股權投資	—	—	242,892	242,892
期權	—	—	39,552	39,552
	30,809	—	282,444	313,253
衍生工具				
— 資產	1,075,911	—	—	1,075,911
— 負債	(1,268,813)	—	—	(1,268,813)
	(192,902)	—	—	(192,90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162,093)	—	303,240	141,147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平值層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披露：(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

描述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 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期權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2,892	39,552	20,796	303,240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損益 ^(#)	112,949	7,210	—	120,159
— 其他全面收益	—	—	(561)	(561)
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增置	(355,841)	—	—	(355,841)
	—	433,621	—	433,6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383	20,235	500,618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 虧損	—	46,762	—	46,762

描述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 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期權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22,567	22,567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損益 ^(#)	8,892	39,552	—	48,444
— 其他全面收益	—	—	(1,771)	(1,771)
採購額	234,000	—	—	23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92	39,552	20,796	303,240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 虧損	8,892	39,552	—	48,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續)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呈列。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該等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目前採用的估值方法為：

描述	估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 值之影響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投資之未上 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指引交易法	參考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 最新股份交易情況	20,235	增加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PIE倍數		減少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 平值列賬的股本投 資之期權	二項式布萊克甦爾斯 模型	預期波幅	480,383	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續)

描述	估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輸入數據增 加對公平值 之影響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投資之未上 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指引交易法	參考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 最新股份交易情況	20,796	增加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PIE倍數		減少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 平值列賬的股本投 資之未上市股本 證券	市場法—指引交易法	參考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 最新股份交易情況	242,892	增加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PIE倍數		減少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 平值列賬的股本投 資之期權	二項式布萊克甦爾斯 模型	預期波幅	39,552	增加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54,537,384	38,061,282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242,688	188,241
減：銷售稅及徵費	(11,022)	(10,617)
客戶合約收益	54,769,050	38,238,906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459,797	822,207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624	1,346
來自信託及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147,477	28,469
	607,898	852,022
收益總額	55,376,948	39,090,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續)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本集團向客戶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約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額。

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徵費以及合約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之間的商品價格指數變動。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0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該等中國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支付按金，而該等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蓋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其中，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全球交易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於提供該等服務，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服務的未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73,750	122,988	296,738
新加坡	39,483,245	119,700	39,602,945
中國	14,869,367	—	14,869,367
總計	54,526,362	242,688	54,769,050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54,526,362	—	54,526,362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242,688	242,688
總計	54,526,362	242,688	54,769,050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54,526,362	242,688	54,769,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	128,549	128,549
新加坡	25,372,269	59,692	25,431,961
中國	12,678,396	—	12,678,396
總計	38,050,665	188,241	38,238,906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38,050,665	—	38,050,665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188,241	188,241
總計	38,050,665	188,241	38,238,906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38,050,665	188,241	38,238,906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ii) 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54,526,362	850,586	55,376,948
分部溢利	1,087,072	320,538	1,407,610
融資成本	(27,477)	(514)	(27,99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4,3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507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18,264)
除稅前溢利			1,522,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38,050,665	1,040,263	39,090,928
分部溢利	1,175,902	479,728	1,655,630
融資成本	(40,760)	(279)	(41,03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8,9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3,843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18,317)
除稅前溢利			1,739,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若干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7,281,499	7,932,972	15,214,471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7,1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80,3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617,887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9,749
綜合資產			16,331,129
分部負債	2,817,949	6,116,777	8,934,726
銀行借款	4,337	—	4,337
應付即期稅項	100,380	12,880	113,260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
未分配租賃負債			7,188
綜合負債			9,061,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207,188	6,842,423	13,049,611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82,4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281,352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1,921
綜合資產			13,616,683
分部負債	2,271,174	5,196,302	7,467,476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165,564	—	165,564
應付即期稅項	67,941	4,810	72,751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3
未分配租賃負債			26
綜合負債			7,707,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9	1,015	14,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8	1,022	17,870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37	1,126	29,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71	923	21,994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68,425	148,573	7,189	60
新加坡	40,139,156	26,263,959	435,879	65,125
中國	14,869,367	12,678,396	424,299	478,815
	55,376,948	39,090,928	867,367	54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分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3,780	28,310
匯兌虧損，淨額	(56,680)	(8,125)
授予客戶的貸款的減值虧損	—	(9,9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17,060	48,44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8,117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53	—
政府補助金(附註)	13,065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7)	(4,987)
其他	12,794	2,968
	197,622	56,710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作為一次補貼授予本集團，以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政府補助金並無須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屬非經常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27,334	40,640
租賃利息開支	987	478
	28,321	41,118

10.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1,373	2,2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82,261	133,371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57,631	31,182
遞延稅項(附註21)	(1,181)	3,081
	140,084	169,91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二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5%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稍晚經進一步修訂而生效,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此後按優惠稅率5%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其他不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此外，該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VCC基金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加入Tax Exemption Scheme for Resident Funds(居民基金免稅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除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小型微利企業(該類別享有減稅)外，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22,165	1,739,084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276,949	357,7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097)	(110,5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86	2,24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071)	—
GTP激勵機制的影響	(83,495)	(53,223)
一次性減稅	(12)	(8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8,272	3,569
其他	(14,935)	(5,56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7,713)	(23,461)
	140,084	169,9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21,14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87,658,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包括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之虧損約港幣45,07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0,905,000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自彼等各自產生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稅項虧損可無期限地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港幣47,40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1,268,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53,073,582	36,555,16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0	21,994
— 使用權資產	14,854	12,69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90	1,230
— 非審核服務	250	241
	1,640	1,47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93	—
董事酬金(附註12(a))	13,474	13,19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59,941	294,0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51	9,669
	271,692	303,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江江先生		—	1,438	2,189	—	3,627
吳磊先生		—	1,318	2,657	93	4,068
陳晶女士	3	—	476	—	6	482
<i>非執行董事：</i>						
丁琳先生		—	1,080	—	18	1,098
王振輝先生		—	1,080	—	—	1,080
康健先生		—	1,439	1,220	100	2,75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柳松先生		120	—	—	—	120
簡順明女士		120	—	—	—	120
陳麗屏女士	2	120	—	—	—	120
		360	6,831	6,066	217	13,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江江先生		—	1,480	1,262	—	2,742
吳磊先生		—	1,356	1,518	99	2,973
陳晶女士	3	—	1,441	1,013	18	2,472
<i>非執行董事：</i>						
丁琳先生		—	1,080	—	18	1,098
王振輝先生		—	1,080	—	—	1,080
康健先生		—	1,441	927	99	2,46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柳松先生		120	—	—	—	120
簡順明女士		120	—	—	—	120
吳世明先生	1	60	—	—	—	60
陳麗屏女士	2	58	—	—	—	58
		358	7,878	4,720	234	13,190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二零二二年：無)人士為董事，其酬金於上述附註12(a)內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950	5,322
酌情花紅	56,297	108,7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6	519
	61,643	114,56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	1
港幣14,500,001元至港幣15,000,000元	1	—
港幣16,000,001元至港幣16,500,000元	1	—
港幣16,500,001元至港幣17,000,000元	—	1
港幣19,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1	1
港幣60,500,001元至61,000,000元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二二年：無)

269,427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二二年：無)。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

1,200,955

1,206,822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71,345

13,471,345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傢俬、固定		總計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63	126,362	14,000	53,229	12,815	1,417	212,086
增置	7,271	1,438	—	15,773	1,190	3,791	29,463
收購附屬公司	—	6,665	373	—	55	1,416	8,509
轉撥	(7,910)	3,286	—	4,624	—	—	—
出售／撤銷	—	(8,161)	(373)	(13,450)	(1,008)	(1,616)	(24,608)
匯兌調整	(316)	(10,311)	—	(2,603)	(3,688)	(178)	(17,0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08	119,279	14,000	57,573	9,364	4,830	208,354
增置	3,872	190	—	7,564	1,673	985	14,284
出售／撤銷	—	—	—	—	(547)	(618)	(1,165)
匯兌調整	(629)	(2,812)	—	(1,811)	(189)	(125)	(5,5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1	116,657	14,000	63,326	10,301	5,072	215,9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29	10,221	2,097	4,647	601	18,395
年內支出	—	6,650	3,698	9,271	1,542	833	21,994
於撤銷時對銷	—	(280)	(29)	(6,909)	(1,061)	(714)	(8,993)
匯兌調整	—	(792)	—	(1,705)	(164)	(22)	(2,68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407	13,890	2,754	4,964	698	28,713
年內支出	—	6,158	110	8,616	1,997	989	17,870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	(295)	(203)	(498)
匯兌調整	—	(337)	—	(579)	(47)	(24)	(9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28	14,000	10,791	6,619	1,460	45,09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1	104,429	—	52,535	3,682	3,612	170,8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	112,872	110	54,819	4,400	4,132	179,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0,583	8,776	29,359
增置	—	29,175	29,175
折舊	(494)	(12,204)	(12,698)
匯兌差額	(736)	(38)	(7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353	25,709	45,062
增置	—	10,741	10,741
折舊	(1,549)	(13,305)	(14,854)
匯兌差額	(223)	—	(2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1	23,145	40,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基於未折現現金流計算的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1年內	14,142	10,194
— 1至2年	10,183	10,211
— 2至5年	—	6,720
	24,325	27,1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4,854	12,698
租賃權益	987	47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93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994	12,977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741	29,175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及樓宇。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協議一般為期3年，而土地使用權介乎38至40年(二零二二年：38至40年)。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未有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37,945	917
收購附屬公司之增置		
香港和新加坡	—	37,0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45	37,945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在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現已分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分銷、貿易及加工—中國	917	917
化工貿易—香港及新加坡	37,028	37,02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期內收入有關。本集團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經董事批准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及剩餘期間使用3%(二零二二年：3%)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貼現本集團分銷、貿易及加工活動以及化工貿易活動之預測現金流量所用比率分別為17.8%(二零二二年：17.5%)及16.6%(二零二二年：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未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126,389	268,3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97,913	—
商譽	12,993	12,993
	237,295	281,352
於新加坡之未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357,595	—
商譽	22,997	—
	380,592	—
	617,887	281,352

附註：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指有關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的應收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等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連雲港恆鑫通」)	中國	礦石大宗貿易及加工	30%	40%
Green EsteeL Pte. Ltd. (「EsteeL」)	新加坡	投資控股及鐵礦石及熱壓鐵貿易	4.91%*	不適用

* 儘管本集團持有EsteeL少於20%的投票權，但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EsteeL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且本集團擁有來自本集團持有EsteeL股權及授出的第二認購期權(定義見附註20)超過20%的潛在投票權，故本集團對EsteeL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連雲港恆鑫通		Esteel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13,801	484,950	2,969,278
流動資產	547,197	347,377	8,788,161
非流動負債	—	—	(683,553)
流動負債	(539,701)	(161,432)	(3,783,710)
資產淨值	421,297	670,895	7,290,176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126,389	268,359	357,595
商譽	12,993	12,993	22,997
本集團分佔權益賬面值	139,382	281,352	380,592
收入	2,258,645	1,009,849	12,630,634
年內溢利	50,119	234,608	713,9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7,576)	(45,098)	116,5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543	189,510	830,489
自一間聯營公司獲得的股息	14,39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中國之未上市投資	20,235	20,796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0,235	20,796

未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物泊」)持有的約0.5%權益，該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8,494,000元及人民幣518,494,000元。物泊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互聯網技術服務。

該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將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及海外的上市證券	—	30,809
境外非上市債權投資	16,004	—
境外非上市投資(附註1)	—	242,892
期權(附註2)	480,383	39,552
	496,387	313,253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96,387	70,361
非流動資產	—	242,892
	496,387	313,253

附註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海外之非上市投資指本公司持有Esteel Enterprise Limited (Esteel Enterprise Limited的名稱已修訂為「Green Esteel Pte. Limited」)(「Esteel」)之3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0美元。Esteel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611,6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及繳足。Esteel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Estee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包括新加坡上市公司BRC Asia Limited約控股權益及若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預製、貿易、製造及銷售。

除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收購Esteel的股份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已獲授認購期權，可以每股認購期權股份1美元的價格認購額外70百萬股Esteel股份。該期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Esteel訂立第二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Esteel已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第二認購期權」)，有權要求Green Esteel按每股普通股1.00美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Green Esteel普通股。第二認購期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認購期權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Esteel的5.2%股權。

於行使第二認購期權後，本集團將持有Esteel的21.4%股權。

此外，本集團有權委任Esteel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經考慮潛在投票權及董事會於Esteel的席位，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與Esteel 5.2%股權有關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確認該投資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8)。

附註2：上文附註1所述的第二認購期權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由於Esteel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而有關收益確認為視作股東出資，故金額港幣433,621,000元(即於初步確認第二認購期權時的公平值)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第二認購期權的初步確認日期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港幣46,762,000元。管理層已委聘專業獨立估值師對Esteel及第二認購期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有關Esteel及第二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 資產重新評估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4	(4,234)	(6,389)	(10,319)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19	146	(5,346)	(3,0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23	(4,088)	(11,735)	(13,400)
於損益(扣除)／計入	(2,280)	1,021	2,440	1,1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3,067)	(9,295)	(12,219)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遞延稅項資產	143	2,423
遞延稅項負債	(12,362)	(15,823)
	(12,219)	(13,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	13,600	29,299
減值撥備	(13,600)	(13,600)
	—	15,69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5,699

授予客戶的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600	4,09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00
撇銷	—	(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00	13,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授予客戶的貸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授予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13,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9,299,000元)為墊付一名人士(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二年：兩名人士(本集團一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於證券經紀商透過國債逆回購之國債做市)。餘下貸款乃以個人擔保。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約為8%(二零二二年：4%至12%)。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	15,699

23. 存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	84,596
製成品	2,253,665	2,255,500
	2,253,665	2,340,096

概無存貨(二零二二年：港幣68,573,000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53,872	1,707,436
應收利息	—	181
	1,853,872	1,707,617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發行的相關票據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要求在預先付款後方發出貨品，而餘下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其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二零二二年：30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1,846,275	1,352,799
91至180天	381	10,662
180天以上	7,216	344,156
	1,853,872	1,707,617

本集團就呆壞賬計提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當中包括對每一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續)

	即期	逾期超過 90日	逾期超過 180日	逾期超過 360日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	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1,846,275	381	7,216	—	1,853,872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	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1,352,799	10,662	344,156	—	1,707,617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	—	—	—

2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3,127,193	2,704,016
— 代表公司結餘	163,553	642,684
	3,290,746	3,346,700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7,036	15,473
	3,297,782	3,362,173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有一項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手方的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工具

	合約／ 名義金額			合約／ 名義金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期貨合約						
— 賣出	20,740,808	265,111	(1,000,041)	14,625,540	160,608	(1,184,386)
— 買入	20,236,721	1,189,208	(221,416)	14,102,442	915,303	(84,427)
總衍生工具		1,454,319	(1,221,457)		1,075,911	(1,268,813)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按金	614,444	67,214
預付款項	14,817	2,086
應收增值稅	91,789	91,8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28	42,872
	777,078	204,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2,689,687	2,734,468
— 受限制存款	277,248	6,733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343,346	1,289,450
	5,310,281	4,030,651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用於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之孖展按金以及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6及29)。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及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認可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存，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47,299	1,724,471
應付票據	276,491	7,324
	2,423,790	1,731,795

於中國運作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作擔保。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2,299,978	1,703,174
90至180天	22,494	4,339
181至365天	77,988	23,734
1年以上	23,330	548
	2,423,790	1,731,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	160,096

信託收據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60,0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由以下作出抵押：

- (i) 本集團實益擁有人之擔保；及
- (ii) 抵押及轉讓契約。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信託收據貸款	—	5.67%

信託收據貸款按美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37	5,468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1,259	1,113
第二年	1,279	1,18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9	3,173
	4,337	5,468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259)	(1,113)
	3,078	4,3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年利率為6%(二零二二年：6%)。

銀行貸款港幣4,33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468,000元)按固定利率訂約，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按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相若。

所有銀行貸款均由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4,876,625	3,862,296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

33.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 一日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 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銷售	176,846	53,471	381,364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以下 年度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			
— 二零二三年	—	53,471	
— 二零二四年	176,846	—	
	176,846	53,47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的收入	53,471	374,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合約負債(續)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由於年內經營而增加	14,638,064	13,744,602
合約負債轉移至收入	(14,514,689)	(14,072,495)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34.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142	10,194	13,593	9,5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83	16,931	10,050	16,527
	24,325	27,125	23,643	26,116
減：未來融資費用	(682)	(1,009)		
租賃負債現值	23,643	26,11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3,593)	(9,589)
十二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10,050	16,527

於報告期末，平均實際借款利率介乎2.75%至4.00%(二零二二年：2.75%至5.00%)。利率於合約日期設定，從而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0025元的普 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1,345	33,67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水平。該比率按照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9,061,301	7,707,730
資產總值	16,331,129	13,616,683
資產負債比率	55%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77,644	—	(131,478)	1,746,166
年內溢利	—	—	42,200	42,2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77,644	—	(89,278)	1,788,366
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視作 股東出資	—	433,621	—	433,621
年內溢利	—	—	863,608	863,6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7,644	433,621	774,330	3,085,595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由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視作出售若干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資本化。有關收益於合併時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動用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約港幣2,290,00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725,252,000元)購買貿易商品。

(ii)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6,116	9,440	165,564	38,656
現金流量變動				
— 收購附屬公司	—	—	—	20,835
— 已付租賃	(13,214)	(12,499)	—	—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	—	(2,451,230)	(4,619,179)
— 已付利息	(987)	(478)	(27,334)	(40,640)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10,741	29,175	—	—
— 融資成本	987	478	27,334	40,640
— 用作購買貿易商品的信託收據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	—	2,290,003	4,725,252
於年末	23,643	26,116	4,337	165,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7,161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0,152	1,390,16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80,59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242,892
	1,747,905	1,633,0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6,672	146,69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0	2,8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80,383	39,5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49	1,921
	1,379,744	190,98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7	1,974
租賃負債	3,697	25
	4,884	1,999
流動資產淨值	1,374,860	188,9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2,765	1,822,0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91	—
資產淨值	3,119,274	1,822,0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679	33,679
儲備	3,085,595	1,788,366
權益總額	3,119,274	1,822,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與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賬款	53	52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關聯方之賬款	54	30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賬款	36,432	18,006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37,257	22,026
應付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之賬款	141,841	344,630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之賬款	5,466	44,822
應收一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非控股權益人士貸款及利息	—	2,430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應收賬款	—	22,788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按金	18,486	1,955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款項	95,830	45,945
應付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877
已付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按金	—	4,613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1,666	24,578
來自若干非控股權益人士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22,768	21,708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	6,398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3,315	—
來自一名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非控股權益人士之貸款利息收入	16	267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作出租賃付款	10,988	7,323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銷售貿易商品及加工收入	178,886	168,208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購買貿易商品	122,663	182,217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物流費用	335,901	182,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貿易商品	242,960	—
已付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加工費	5,967	19,723
收購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234,00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關聯方賬款及應付關聯方賬款，有關應付賬款乃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過程中產生。應收／應付關聯方賬款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而定。

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關聯公司收取經紀收入及佣金費，包括已付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之經紀及佣金費，有關服務供應商為新加坡交易所、納斯達克期貨、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直接成員。佣金費率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而定。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Swift W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66,380,168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56,000,000元)	76.2%	78.9%	投資控股
亮點國際期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5,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08,500,000元)	76.2%	78.9%	投資控股
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貸款融資服務
億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00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亮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未開展業務
亮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6,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証券經紀服務
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5,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6,800,000元)	76.2%	78.9%	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
亮點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未開展業務
Bright Point Trading Pte.Ltd.	新加坡	80,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Digital Assets Ltd.(前稱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utures (SG) Pte. Ltd.)	新加坡	1,650,000美元	76.2%	78.9%	暫未開展業務
BPI Trading (SG) Pte.Ltd.	新加坡	1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6,538,000美元)	39.4%	40.7%	分銷及貿易
BPI Futures (SG)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	2,752,577美元	76.2%	78.9%	投資控股
BPI Trading (SG)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	5,426,700美元(二零二二年：3,638,000美元)	76.2%	78.9%	投資控股
BPI Financial (SG) Holdings Pte.Ltd.	新加坡	25,089,229美元(二零二二年：11,289,229美元)	76.2%	78.9%	投資控股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G) Pte.Ltd.	新加坡	25,089,229美元(二零二二年：11,289,229美元)	76.2%	78.9%	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和商品差價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亮點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60,001元	76.2%	78.9%	提供商品差價合約
光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獨資))	人民幣1,400,000元	76.2%	78.9%	提供金融衍生工具諮詢服務、交易商間經紀、商品交易
Bright Point Capital Pte.Ltd.	新加坡	新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競點(福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	76,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競點紅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分銷及貿易
鑫盛達	中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9,000,000元	100%	67%	分銷、貿易及加工
大鵬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60%	分銷、貿易及加工
福建瑞資聯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人民幣150,000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競點合金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投資、非獨資))	人民幣680,824,000元	100%	51%	分銷及貿易
THEME INTERNATIONAL VCC – 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附註a)	新加坡	53,369,660美元(二零二二年： 52,942,171美元)	29.8%	29.7%	衍生工具交易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UK) Ltd	英國	912,910英鎊	76.2%	78.9%	提供交易商間經紀及促進各類資產交易
競點(寧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亮點(沂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獨資))	5,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競點(莒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獨資))	15,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RGL Shipping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2,000,000美元	100%	100%	貨運服務代理
SKS Chemical Trading Pte.Ltd.	新加坡	13,00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SK Chemical Trading (HK) Ltd.	香港	2,500,000美元	60%	60%	石化產品分銷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Fox-Chem Pte.Ltd.	新加坡	733,407美元	60%	60%	石化產品分銷及貿易
競點(連雲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獨資))	50,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海南競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分銷及貿易
BRIGHT POINT FUNDS VCC – BRIGHT POINT FUND 13	新加坡	13,820,963美元	72.6%	不適用	衍生工具交易
THEME INTERNATIONAL VCC – BETA 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附註a)	新加坡	16,000,000美元	48.4%	不適用	衍生工具交易
The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90%	不適用	暫未開展業務

(附註a) 儘管本集團於Theme International VCC-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及Theme International VCC – Beta 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擁有少於50%股權，該等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乃因本集團與該等公司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而令本集團可控制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Theme International VCC – 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競點合金*		大鵬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新加坡/新加坡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70.2%/0%	70.3%/0%	0%/0%	49%/49%	40%/40%	40%/4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59	622	不適用	—	123,078	132,479
流動資產	995,693	1,134,458	不適用	811,734	110,914	77,610
流動負債	(34,244)	(159,329)	不適用	(17,259)	(70,698)	(16,828)
非流動負債	—	—	不適用	—	(6,913)	(7,859)
資產淨額	961,808	975,751	不適用	794,475	156,381	185,402
累計非控股權益	675,125	684,509	不適用	341,674	64,468	77,4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49,074	934,462	不適用	358,949	902,327	772,428
溢利	123,123	452,584	不適用	20,387	45,109	55,486
全面收益總額	123,123	452,584	不適用	20,387	45,109	55,48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86,408	300,650	不適用	9,990	18,043	22,194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9,126)	—	不適用	—	(28,928)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08	291,956	不適用	(97,899)	(3,047)	46,6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068	不適用	—	(4,563)	(12,4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126)	—	不適用	269,513	(28,928)	(16,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4,818)	297,024	不適用	171,614	(36,538)	17,98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競點合金非控股股東收購49%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港幣108,662,000元)。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55,376,948	39,090,928	34,644,900	15,876,104	11,330,882
除稅前溢利	1,522,165	1,739,084	1,294,700	532,272	223,194
所得稅	(140,084)	(169,910)	(92,080)	(31,931)	(40,284)
年內溢利	1,382,081	1,569,174	1,202,620	500,341	182,91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331,129	13,616,683	9,095,281	4,011,422	4,734,038
負債總額	(9,061,301)	(7,707,730)	(4,765,965)	(2,169,993)	(3,419,871)
資產淨值	7,269,828	5,908,953	4,329,316	1,841,429	1,314,167